

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为切合实际地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方便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出水达标排放，特制定本监测计划。

一、 环境监测工作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 3、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条例》
- 4、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 6、南京浦口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报告

二、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根据南京浦口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报告所列需监测的指标，结合 BOT 协议及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监测指标、点位、频次、方法（见下文）。

除项目公司自行监测和在线仪表监测外，还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厂内的各项指标展开监测工作。

三、 监测点位

1、 厂内监测

废水：污水处理厂污水总进口、总出口

废气：污水处理厂除臭装置排放口 FQ-1、FQ-2 及厂界四周

污泥：污水处理厂污泥堆场

噪声：厂界四周外 1m

2、 厂外及玉莲河人工湿地监测

水体：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出口位于玉莲河的点位上游 300m 处
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出口位于玉莲河的点位下游 300m 处
玉莲河与石碛河交汇口

四、 监测方式

1、 厂内常规监测

该部分由厂内化验室完成，根据环评批复及 BOT 协议的相关要求，常规指标每日监测并上报结果，非常规指标定期监测（周度或月度）并上报结果。

厂内常规监测细则见下文第五项。

2、 在线仪表监测

该部分由自动在线监测仪表完成。数据定时上传至南京市环保局与浦口区环保局在线平台，接受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3、 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

该部分由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厂内的各项指标展开监测工作，以进一步核对第 1 第 2 项监测结果的科学性。监测报告接受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人员的调阅。

第三方监测细则见下文第六项。

（见下页）



五、厂内常规监测细则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 总进、出水口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每日一次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SS	重量法	GB11901-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TN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36240-2018	
	铜离子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GB/T 23942-2009	
	粪大肠菌群数	滤膜法	HJ/T347-2007	





生化池	曝气池 DO	碘量法	GB7489-87	
	活性污泥 SV%	沉降法	CJ/T221-2005	
	活性污泥 MLSS	重量法	CJ/T221-2005	
	活性污泥 MLVSS	重量法	CJ/T221-2005	每周一次
根据工艺要求	总碱度	碳酸盐滴定法	SL83-1994	根据工艺需要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346-2007	

六、 第三方监测细则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位置	检测频率	控制指标
污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铜	国标相关方法	污水处理厂总进口、总出口	每季度 1 次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近 V 类水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位置	检测频率	检测频次
废气	硫化氢、氨	国标相关方法	厂界四周 4 个	每季度 1 次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标准
污泥	泥饼含水率及重金属	国标相关方法	污泥堆场	每季度 1 次	符合《污泥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危废鉴定相关标准
噪声	Leq (A)	国标相关方法	厂界四周 4 个	每季度 1 次	符合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